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487.14—20□□

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
控制标准—糖蜜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

Materials – molasses

(征求意见稿)

20□□-□□-□□发布

20□□-□□-□□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1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控制标准与要求.....	1
5 检验.....	2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，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，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糖蜜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，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糖蜜的进口管理。

本标准对进口糖蜜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作了规定，主要包括放射性的控制要求、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和进口甘蔗糖蜜的质量控制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 20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糖蜜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口糖蜜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中海关商品编号为 1703.1000.00 的甘蔗糖蜜和海关商品编号为 1703.9000.00 的其他糖蜜的进口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5085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
QB/T 2684	甘蔗糖蜜
SN 0570	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
SN/T 1540	糖蜜检验规程
SN/T 1791.2	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-甘蔗糖蜜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糖蜜 molasses

制糖过程中提取或精制糖后产生的不易结晶糖分的母液。

3.2 夹杂物 carried-waste

在产生、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糖蜜中的其他物质（不包括进口糖蜜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物质）。

4 控制标准与要求

4.1 糖蜜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（包含在 4.2 条中的废物除外）：

- （1）放射性废物；
- （2）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；
- （3）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其他物质。

4.2 糖蜜中应严格限制各种夹杂物的混入，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糖蜜重量的 0.01%。

4.3 糖蜜及其盛装容器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。

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

序号	核素	比活度 (Bq/g)
1.	^{59}Ni	3×10^3
2.	^{63}Ni	3×10^3
3.	^{54}Mn	0.3
4.	^{60}Co	0.3
5.	^{65}Zn	0.3
6.	^{55}Fe	300
7.	^{90}Sr	3
8.	^{134}Cs	0.3
9.	^{137}Cs	0.3
10.	^{235}U	0.3
11.	^{238}U	0.3
12.	^{239}Pu	0.1
13.	^{241}Am	0.3
14.	^{152}Eu	0.3
15.	^{154}Eu	0.3
16.	^{94}Nb	0.3
17.	不明成分的 β - γ 混合物	0.3
18.	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	0.1

4.4 甘蔗糖蜜应符合 QB/T 2684 感官和质量要求。

5 检验

5.1 本标准 4.1 (1) 条、4.3 条的检验按照 SN 0570 规定执行。

5.2 本标准 4.1 (2) 条的检验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 本标准 4.4 条的检验按照 SN/T 1540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/T 1791.2 规定执行。